



寰宇智慧投資 248

華爾街傳奇： 我的生存之道

Wall Street: The Other Las Vegas

Nicolas Darvas / 著 魯樂中 / 譯

寰宇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Wall Street: The Other Las Vegas/Nicolas Darvas

Published by Kensington Publishing Corp.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ublisher.

Copyright © 1964 Nicolas Darv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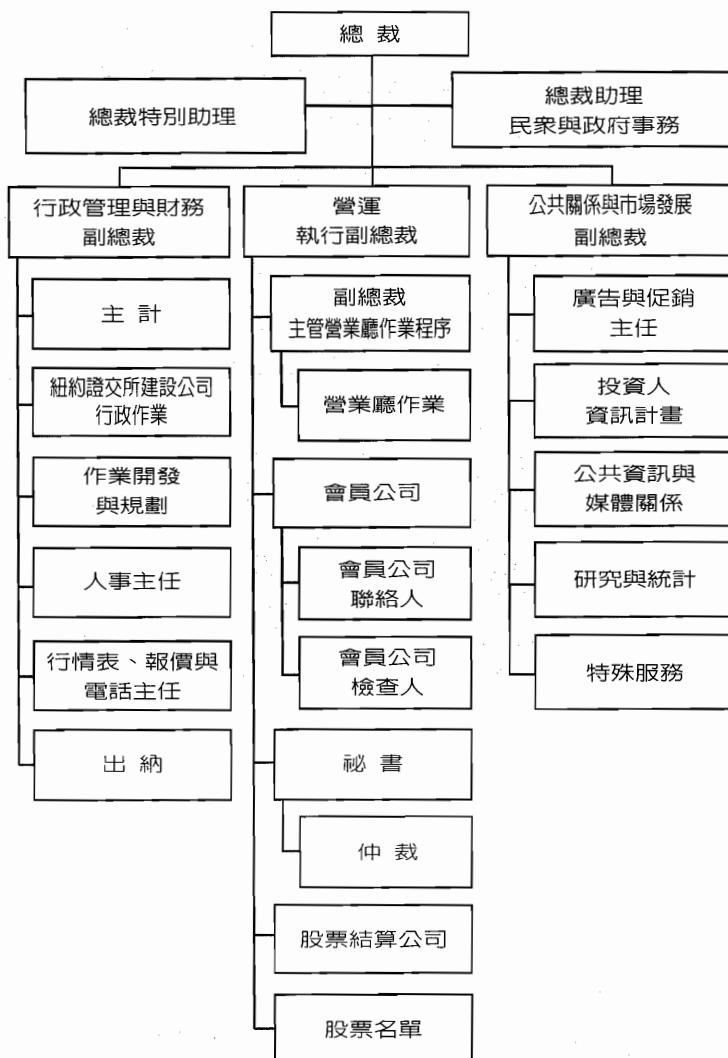
華爾街傳奇：我的生存之道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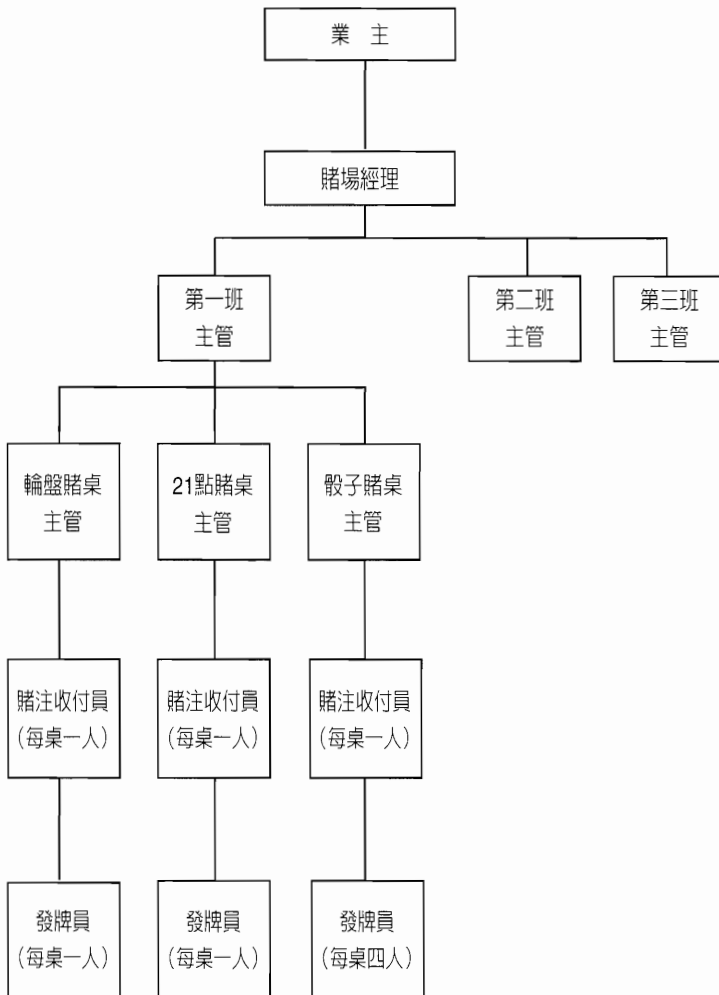
序	7
第 1 章 賭場	11
第 2 章 發牌員	43
第 3 章 莊家	69
第 4 章 情報販子	97
第 5 章 避險之道：自我保護	125
第 6 章 我的買進辦法	141
第 7 章 我的賣出辦法	171
第 8 章 戰果	201

紐約證券交易所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行政組織



賭場組織圖



華爾街傳奇：我的生存之道





十年前，我買進第一支股票。四年前，加碼操作賺錢的部位。我在股票市場已經賺了二百萬美元。

一位出版商請我寫書談這件事，我照他的意思做了。《我如何在股市賺進二百萬美元》（How I Made \$ 2,000,000 in the Stock Market），賣出了四十萬冊。

這本書影響很大，美國證券交易所（American Stock Exchange；Amex）為此改變規則。

我受邀到華爾街一家大型投資銀行和經紀公司，成立達華斯共同基金（Darvas Mutual Fund）。

政治企圖心很強的一位首席檢察官，在心懷不滿的其他經紀商慫恿之下，起初大張旗鼓展開所謂的「調查」，最後的結果卻相當低調：我同意不控告他誹謗，他和我則達成我不再當營業員的共識。

我收到幾千封來信。幾乎每一封都要求提供明牌和建議，我總是告訴這些人：「我不見得知道你可以如何賺錢。我只知道我如何賺到錢和繼續在賺錢。」出版商建議我寫第二本書，談我在股票市場的實戰經驗和觀察心得。

我決定再度執筆。因為自十幾年前進入股市打滾以來，除了賺到白花花的銀子，我也學到別的事情。

退後一步，觀察眼前的情景，我開始看清華爾街的真面目——這根本就是一座賭場，一邊是發牌員、莊家、情報販子，另一邊是贏家和冤大頭。我曾經是贏家，也決心繼續當個贏家，所以開始設法熟悉這座第二個——但比較大的——拉斯維加斯的運作方式和工作人員，以及漫天飛舞的種種神話迷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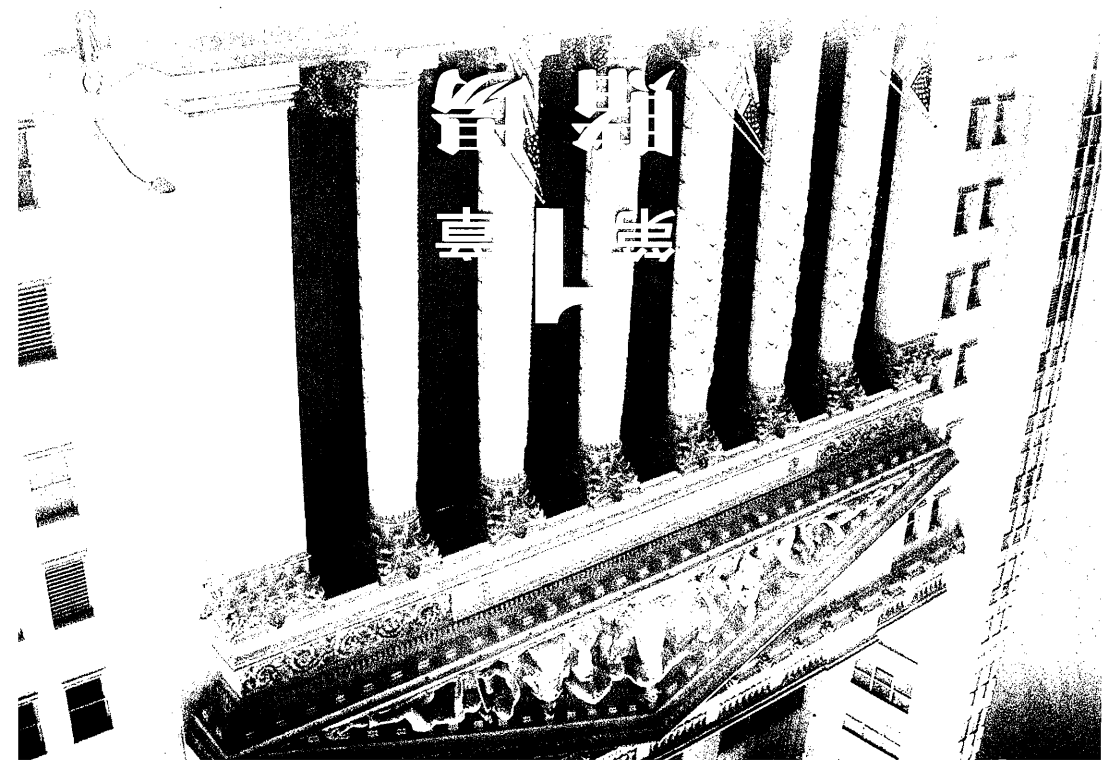
我估計賠率，學會如何降低它們，而這就是我的故事：一位賭徒如何對抗世界最大的賭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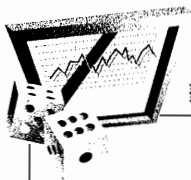
現在，我們就來踏進賭場……。

尼可拉斯·達華斯 (Nicolas Darvas)

喬治五世 (Georges V)，1963年法國巴黎

美 享 財 易





1962年5月28日，紐約豪華耀眼的廣場飯店（Plaza Hotel），橡廳（Oak Room）正值雞尾酒時間，顧客挨肩疊背。外面，行人的鞋跟叩擊中央公園南街地面嗒嗒作響，往來車輛如織。裡頭，四周傳來生氣蓬勃的交談聲，我卻靜坐平常喜歡的一角，正對門口，輕啜雞尾酒（Planter's Punch），同時做一點小小的心算。

我在攤開桌上報紙的邊緣，寫下一個總數，然後用亮藍色的墨水，畫個長方框，把它框起來：

\$ 2,450,000.00

將近兩百五十萬美元。真不可思議，這是短短七年內，我在華爾街賺到的錢。其中，也就是高達\$ 2,250,000的部分，是在僅僅十八個月內到手的！聽起來簡直是天方夜譚。

我現在應該已經習慣於當個百萬富翁。我寫過一本暢銷書，談在華爾街上的操作經驗。我曾經是報紙大篇幅報導的主角——出現在《時代》（Time）雜誌和華爾街的聖經《拜倫》（Barron's）金融周刊的文章

上。精美的雜誌登出漫畫，畫的是股票市場裡面的「舞精靈」。喜劇演員、專欄作家、評論者一提再提，以及拙著銷量驚人，即使不曾見過我在紐約拉丁區（Latin Quarter）或洛杉磯椰林區（Coconut Grove）曼妙舞姿的人，也聽過我的名字。

那真是叫人神魂顛倒、美妙異常的經驗，間歇穿插一些有趣的事件——例如，有一次我去魯本（Reuben's）喝酒，忘了帶零錢，只好給調酒總管華倫一支股市明牌（tip），代替本來要給他的75美分小費（譯註：英文也是tip）。我報給他的明牌是自動售貨機（AUTOMATIC CANTEEN）。他以 $31\frac{5}{8}$ 美元的價格買進，40美元賣出，獲利約800美元。這樣的小費可真不賴！

我甚至引發人們唇槍舌劍展開論戰。像我這樣的外行人和舞者，剛起步時顯然沒有從跌跌撞撞的嘗試摸索中學會什麼叫做賣權或買權，卻一頭栽進連學有專精的經濟學家都不敢涉足的領域，並且抱走二百萬美元，真有可能嗎？

不只有可能，還真的發生了。而且，連其他的事情也發生過。美國證交所因此改變它的規則，暫停使